

工程类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紫蓬镇新农村前郢、长刘社区小山头1号农污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GJ558

招标人：紫蓬镇白衣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3
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参审单位须知	11
第四章谈判需求	26
第五章谈判与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紫蓬镇白衣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现对“紫蓬镇新农村前郢、长刘社区小山头1号农污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参审单位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PHGJ558
2. 项目名称：紫蓬镇新农村前郢、长刘社区小山头1号农污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项目单位：紫蓬镇白衣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5.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新农村、长刘社区，详见清单与谈判需求。
6. 资金来源：财政
7. 项目概算：15万元
8. 最高限价：15万元
9. 项目类别：工程类
10. 计划工期：15个日历天。
10.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参审单位资格

- 1.参审单位应依法设立。
- 2.参审单位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参审单位业绩：无。
- 4.项目经理要求：
 -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开标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2025年12月31日9时00分

2. 谈判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 委托单位：紫蓬镇白衣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085乡道

联系人：蔺工

电话：15395061520

(二)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5室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825007

(三) 监督管理部门：紫蓬镇人民政府纪检部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紫蓬路与森林大道交汇处

电话：15395061520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参审单位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谈判文件，本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方（委托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

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参审单位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前往谈判现场。

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方（委托单位）	紫蓬镇白衣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	委托人	紫蓬镇白衣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	项目名称	紫蓬镇新农村前郢、长刘社区小山头 1 号农污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2025PHGJ558
6	项目性质	工程类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方（委托单位）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标段
9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11	谈判保证金 / 电子交易服务费	<p>1. 是否要求参审单位递交谈判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2. 电子交易服务费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 style="color: red;">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p> <p>交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递交要求：</p> <p>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谈判时间。</p> <p>②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参审单位账户转出，转出电子交易服务费的账户与参审单位响应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p> <p style="color: red;">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 style="color: red;">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p> <p style="color: red;">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color: red;">账号：6232594999000544377</p>

		<p>注意事项：</p> <p>(1)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视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p> <p>(2) 参审单位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谈判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其响应无效。</p>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27日17时30分</u>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方（委托单位）统一组织
14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16	谈判时间及地点	<u>详见谈判公告</u>
17	谈判与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有效最低价法</u>
18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家</u>
19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用参审单位（成交单位）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u>（如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成交金额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万元×0.8%=3.2 万元</p> <p>（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p> <p>（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p> <p>（6000-5000）万元×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p> <p>(4) 缴纳单位：本项目中标（成交）成交单位</p> <p>(5) 缴纳时间：<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u></p>			
20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编制审核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2）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1	本项目提供除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参审单位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23	其他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谈判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谈判小组将按不利于参审单位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参审单位业绩（如有，得分业绩）： <u>项目名称</u> ； （2）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谈判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凡成交的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p>5.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24	重要提示	<p>1.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业主方（委托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2.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方（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方（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方（委托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25	特别提示	<p>1. 参审单位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参审单位按谈判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参审单位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业主方（委托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2. 参审单位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参审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谈判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谈判小组应予以认可。</p>

第三章参审单位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工程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系指紫蓬镇人民政府纪检部门。

2.2 业主方（委托单位）：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5 参审单位：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7 业绩：参审单位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审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参审单位

4.1 合格的参审单位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谈判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业主方（委托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参审单位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向参审单位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参审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参审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参审单位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参审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参审单位须保证，业主方（委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参审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业主方（委托单位）损失的，参审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参审单位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参审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参审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者其他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参审单位不得与业主方（委托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参审单位以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参审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参审单位不得与业主方（委托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参审单位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

小组、业主方（委托单位）和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业主方（委托单位）向参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方（委托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业主方（委托单位）要求，参审单位应归还所有从业主方（委托单位）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谈判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以上法人（谈判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审单位的身份共同谈判。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对参审单位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8.4 联合体谈判的，谈判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谈判文件。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参审单位必须加盖参审单位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参审单位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参审单位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业主方（委托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谈判信息的发布

11.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二. 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构成

12.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12.1.2 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参审单位须知；

12.1.4 第四章：谈判需求；

12.1.5 第五章：谈判与评审办法；

12.1.6 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8 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参审单位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参审单位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参审单位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3日内向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参审单位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业主方（委托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参审单位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审单位起约束作用。参审单位应主

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参审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参审单位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参审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参审单位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参审单位与业主方（委托单位）就有关谈判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参审单位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谈判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参审单位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参审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参审单位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8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6. 报价

16.1 参审单位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参审单位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参审单位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6.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5 业主方（委托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2 参审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谈判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参审单位公章。

18. 谈判保证金

18.1 参审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参审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业主方（委托单位）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3 参审单位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8.4 业主方（委托单位）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参审单位退还谈判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谈

判保证金。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参审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人不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参审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谈判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8.6 由于参审单位行为导致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参审单位承担，从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谈判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参审单位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业主方（委托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参审单位的投标保持有效，参审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业主方（委托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审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参审单位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参审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参审单位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参审单位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0.2.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参审单位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审单位下载谈判文件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谈判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参审单位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参审单位应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 参审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1.3 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方（委托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参审单位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参审单位应当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2.2 参审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3 参审单位应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参审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响应文件谈判

23.1 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3.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审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3.3.1 初审。谈判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参审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参审单位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相关说明。

23.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3.4.2 谈判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参审单位。

23.4.3 谈判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4. 终止竞争性谈判

在谈判中，符合专业条件的参审单位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审单位不足规定家数的，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参审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审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谈判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多轮报价。

2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参审单位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26.1 谈判小组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参审单位，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参审单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审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26.5.1.1 参审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成交人；

26.5.1.3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部分参审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审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6.5.1.5 参审单位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参审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审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26.5.2.1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参审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2.3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参审单位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方（委托单位）与参审单位串通投标：

26.5.3.1 业主方（委托单位）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参审单位；

26.5.3.2 业主方（委托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参审单位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

息；

26.5.3.3 业主方（委托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6.5.3.4 业主方（委托单位）授意参审单位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业主方（委托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为特定参审单位成交提供方便；

26.5.3.6 业主方（委托单位）与参审单位为谋求特定参审单位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6.5.5 参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定标前，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会同业主方（委托单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成交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未成交的参审单位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人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参审单位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业主方（委托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8.2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8.3 如果成交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

公司可从其谈判保证金中抵扣。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谈判（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参审单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业主方（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业主方（委托单位）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

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出示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业主方（委托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参审单位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业主方（委托单位）或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参审单位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参审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审单位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人）承担

32. 异议

32.1 若参审单位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业主方（委托单位）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谈判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参审单位一旦成交，谈判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业主方（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业主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p> <p>(2) 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谈判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业主方（委托方）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谈判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业主方（委托方）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业主方（委托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业主方（委托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业主方（委托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2	材料要求	<p>(1)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业主方（委托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如业主方（委托方）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如本项目业主方（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业主方（委托方）参考品牌的材料，参审单位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谈判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谈判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业主方（委托方）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p> <p>(3) 对于业主方（委托方）参考品牌的材料，参审单位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p>3</p>	<p>报价须知</p>	<p>参审单位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4</p>	<p>重要说明</p>	<p>(1)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参审单位自行从网上下载，参审单位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p> <p>(2) 在工程项目谈判过程中，参审单位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参审单位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p> <p>(3) 外地建安企业谈判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p> <p>(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5)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p>

		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已按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参审单位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谈判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5	参审单位资格	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	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未提供响应无效。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 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注: 1.相关政策详见《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p>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p> <p>2. 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 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7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竣工验收结束工程款付 97%, 余下 3%到质保期结束再付。
8	质保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三年。
9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 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 分项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第五章谈判与评审办法

1. 为了做好紫蓬镇新农村前郢、长刘社区小山头 1 号农污污水管网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2025PHGJ558)的谈判与评审工作, 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维护业主方(委托单位)、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制定谈判与评审办法。

2. 本次项目谈判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负责本项目的谈判与评审工作。

4. 谈判小组按照“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参加本次谈判的参审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谈判小组应认真研究谈判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谈判的目标;

5.2 谈判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业主方(委托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6.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进行评定。

8. 谈判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 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 根据谈判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 并予以书面记录。

谈判小组独立评审后, 对参审单位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谈判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对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评审表（有效性评审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4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查询为准
5	投标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资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响应、服务地点响应、技术响应		
8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参审单位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谈判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参审单位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谈判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参审单位将不参与谈判。

10.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谈判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参审单位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2. 参审单位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参审单位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 评标后，谈判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4. 谈判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谈判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15.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参审单位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双方依法签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紫蓬镇新农村前郢、长刘社区小山头 1 号农污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GJ558

参审单位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参审单位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紫蓬镇新农村前郢、长刘社区小山头 1 号农污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紫蓬镇新农村前郢、长刘社区小山头 1 号农污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GJ558

参审单位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谈判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参审单位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不接受到谈判现场填写, 由参审单位报价并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最后承诺报价表》的价格不得高于《报价表》的价格。若《最后承诺报价表》的价格高于《报价表》的价格或《最后承诺报价表》未报价, 均以《报价表》的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2. 参审单位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最后承诺报价表》(第 2 次报价书)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 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最后承诺报价表》(第 2 次报价书)不一致的, 以《最后承诺报价表》(第 2 次报价书)为准。

3.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参审单位情况综合简介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 投标函

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紫蓬镇白衣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贵方“紫蓬镇新农村前郢、长刘社区小山头1号农污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的第2025PHGJ558号招标邀请书或谈判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如有）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承诺若成交，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公告）“二、参审单位资格”中“参审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

的，视同我方上一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3.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谈判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参审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参审单位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六. 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 服务方案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投标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参审单位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 楼大厅 3 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九.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谈判需求及谈判与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建议列表说明，并按列表顺序依次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文件过多，可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已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但建议在下表的备注栏注明上传文件的具体响应文件组成节点的名称，以便于评审）

有关证明资料表			
序号	谈判文件“谈判与评审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或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可备注资料对应页 码, 或上传资料的其他 响应文件组成节点名 称)
一	初审指标		
1			
2			
.....			
二	评审指标		
1			
2			
.....			
三	其他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授权（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紫蓬镇新农村前郢、长刘社区小山头1号农污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谈判活动（项目编号：2025PHGJ558），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谈判、谈判、签约等。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参审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

参审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 参审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谈判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方（委托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方（委托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方（委托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方（委托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